



DPSB/AML/2026/01

2026年3月23日

通函

## 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香港海關繼 2025年11月1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 2026年2月13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該聲明可於其網站（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6.html>

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重申，其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大的缺失，以及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仍表關注。

自 2011 年，特別組織不斷呼籲所有司法管轄區全面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和實施針對措施<sup>註1</sup>，以免金融體系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儘管如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國際金融系統的連接性仍有所增強，因而增加擴散融資的風險<sup>註2</sup>。因此，特別組織要求各司法管轄區需要更多的警覺性和重新實施和執行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針對措施。

---

註1 特別組織列出的針對措施包括終止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的代理關係，關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在其國家的任何子公司或分行，限制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人士的業務關係和金融交易。

註2 特別組織強調，正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70 號決議中所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常使用前置公司、空殼公司、合營公司以及複雜且不透明的擁有權結構，以達到違反制裁的目的。



## 伊朗

雖然伊朗於2026年1月向特別組織匯報其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摩公約》）的最新進展，但特別組織的評估認為伊朗在國內對《巴勒摩公約》的遵從情況並未符合特別組織的標準，以及伊朗自2016年起，一直未能落實其大部分行動計劃。

此外，特別組織仍然關注來自伊朗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持續威脅，並提醒各司法管轄區根據特別組織標準履行其應對伊朗相關風險的責任。特別組織亦重申對其成員的呼籲，並敦促各司法管轄區對伊朗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sup>註3</sup>。

###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 緬甸

鑑於緬甸與其策略性缺失相關的行動項目在行動計劃的限期後一年仍持續沒有取得進展及大多數未獲處理，特別組織自2022年10月起，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sup>註4</sup>。若緬甸於2026年6月或之前仍沒有取得進展，特別組織將會考慮對緬甸採取針對措施。

###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表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6.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sup>註5</sup>。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留意，最新名單加入了兩個司法管轄區，即科威特及巴布亞新畿內亞。

該聲明載有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且受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特別組織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

<sup>註3</sup> 根據特別組織的第23項建議，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符合第19項建議中有關高風險國家的要求。針對措施的例子載於第19項建議的註釋內（<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page=89>）（只備有英文版）

<sup>註4</sup>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時，應增強對業務關係的監控程度和性質，以釐清該等交易或活動是否有看似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

<sup>註5</sup> 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阿爾及利亞、安哥拉、玻利維亞、保加利亞、喀麥隆、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尼亞、科威特、老撾、黎巴嫩、摩納哥、納米比亞、尼泊爾、巴布亞新畿內亞、南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越南、英屬維京群島及也門。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對上文（1）及（2）所指的司法管轄區構成的潛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風險保持警惕。如交易商知道或發現任何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的財產，便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網頁：<http://www.jfiu.gov.hk>）。B類註冊人更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當中載有B類註冊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